

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知識庫			
項次	GB-003	類別	共通
申辦項目	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許可		
管理機關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諮詢電話	水利處河川管理科 電話 2720-8889 轉 8183
申辦（送審）條件：			
<p>1. 河川區域內應經許可行為：</p> <p>(1) 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p> <p>(2)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p> <p>(3) 採取或堆置土石。</p> <p>(4) 種植植物。</p> <p>(5) 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p>(6) 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p> <p>(7)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p> <p>2. 排水設施範圍內使用許可事項之審核基準、許可期限及其他管理事項準用河川管理辦法有關河川區域許可使用之規定辦理。</p>			
申辦時限	施工或使用前		
相關法令	<p>1. 水利法。</p> <p>2. 水利法施行細則。</p> <p>3. 河川管理辦法。</p> <p>4. 排水管理辦法。</p>		
行政處分	<p>1. 水利法第 91 條至第 96 條。</p> <p>2.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p>		
相關申辦事項			
參考附件			